

股票代號：6569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yx Healthcare Inc.

10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開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討論及選舉事項.....	4
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
附件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4
附件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7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8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	31
附件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件十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35
附件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3
附件十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6
附件十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1

開會程序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會議議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三)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五)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六)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七)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八)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九)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三、本案自 10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完成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正式成立並施行。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3 頁附件二。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止屆滿，本公司為增設獨立董事需要，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 二、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依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6 月 21 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若本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則依生效後章程規定，於本次改選毋須選任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擬選任董事 7 人(內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05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2 日止。
- 四、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3 名，業已於 105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 六、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說明：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7 頁附件四。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五。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1 頁附件六。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4 頁附件七。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附件八。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本公司團隊，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櫃檯買賣。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略)</p>	<p>第 3 條 (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 5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u></p>	<p>第 5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p>第 14 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除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外，其餘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決議。</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第 14 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 16 條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p>	<p>第 16 條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三、<u>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及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 17 條</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得授權<u>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u>，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p> <p>一、<u>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u></p> <p>二、<u>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三、<u>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u></p> <p>四、<u>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u></p> <p>五、<u>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u></p> <p>六、<u>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u></p> <p>七、<u>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u></p> <p>八、<u>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u></p>	<p>第 17 條</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附件二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億伍仟萬元</u>整，分為<u>貳仟伍佰萬股</u>，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u>參佰萬股</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億伍仟萬元</u>整，分為<u>壹仟伍佰萬股</u>，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正額定資本額。</p>
<p>第八條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八條 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u>已發行</u>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u>三十日前</u>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u>十五日前</u>，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p>	<p>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u>二十日前</u>，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u>十日前</u>，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修正部分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召集通知時間股東常會為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則為十五日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配合臺證上一字第1040000038號函及證櫃審字第10400000511號函爰修增訂相關文字。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內容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前項董事名額中，得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成立及營運需要修訂內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p> <p>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p>	
<p><u>第十八條之一</u></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新增)</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內容</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應受主管機關有關法令之規範。</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p>
<p>第廿一條</p> <p>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p>	<p>第廿一條</p> <p>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配合選任獨立董事修訂內容</p>
<p>第廿二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廿二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p>
<p>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令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告。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p>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告。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視經營需要，除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視經營需要，除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外，如尚有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p>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且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員工紅利以配</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配之。	<p>發新股方式，前項員工紅利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並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據以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p> <p>前項員工紅利以股票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p>	
<p>第廿八條之一</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第235條之一、第240條修訂內容。
<p>第三十條 (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p> <p>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p>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三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	李世光	學歷：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美國康乃爾大學理論及應用力學研究所博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理論及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 經歷： 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程技術發展處處長 IBM Almaden research center研究員	0
2	--	江博文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學士 經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通路事業群總經理	0
3	--	戴怡蕙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會計學系學士 經歷：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銘傳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誠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協理 台灣可億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0

附件四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第2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刪除	第4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第4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5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5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u>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6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條次調整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6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7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條次調整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7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8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條次調整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8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9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條次調整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9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p>	<p>第10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p>	<p>條次調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p><u>第10條</u></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u>第11條</u></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條次調整
<p><u>第11條</u></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u>第12條</u></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條次調整
<p><u>第12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13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條次調整
刪除	<p><u>第14條</u></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刪除
<p><u>第13條</u></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15條</u></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調整

附件五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3條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p>	<p>第3條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6條 (略)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略)</p>	<p>第6條 (略)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7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略)</p>	<p>第7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14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p>	<p>第14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附件六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至二、(一)~(三)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至二、(一)~(三)略)</p>	<p>為符合法令規定修訂內容，新增二、(四)</p>
<p>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規定。</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另參照條文及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二)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p>	<p>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二)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以下略)</p>	<p>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第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廿八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新增</p>	<p>為符合法令規定修訂內容新增本條文。</p>
<p>第三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三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另外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有設置<u>審計委員會</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三十二條 (以上略) 第二次修訂於105年2月23日</p>	<p>第三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6月27日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4月30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附件七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應提報本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前各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如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背書金額之控制</p> <p>(以上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背書金額之控制</p> <p>(以上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六)~(七) 略</p> <p>(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持續評估追蹤，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外，並將評估結果通知稽核單位，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六)~(七) 略</p> <p>(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持續評估追蹤，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外，並將評估結果通知稽核單位，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七條之一：內部控制</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以下略)</p>	<p>第七條之一：內部控制</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八條：詳細審查程序</p> <p>(以上略)</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p> <p>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3. 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八條：詳細審查程序</p> <p>(以上略)</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p> <p>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3. 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參照調次修正。</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按月編製對各企業之保證金額明細表，俾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另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則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按月編製對各企業之保證金額明細表，俾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另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則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十四條：</p> <p>(以上略)</p> <p>第二次修訂於105年2月23日</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6月27日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4月30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附件八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以上略)</p> <p>(三)貸放核定：</p> <p>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定，<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以下略)</p>	<p>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以上略)</p> <p>(三)貸放核定：</p> <p>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八條之一：詳細審查程序</p> <p>(以上略)</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p> <p>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p>	<p>第八條之一：詳細審查程序</p> <p>(以上略)</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p> <p>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u>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內部控制</p> <p>(一)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十一條之一：內部控制</p> <p>(一)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u>，<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十六條：</p> <p>(以上略)</p> <p><u>第二次修訂於105年2月23日</u></p>	<p>第十六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6月27日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4月30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附件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3,451,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4,345,1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151,76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15,176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1 月 25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8,392,049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37,276 股，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註 1)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102/6/28	6,375,000	85%	8,392,049	58.50%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鳳翔	102/6/28	6,375,000	85%	8,392,049	58.50%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102/6/28	6,375,000	85%	8,392,049	58.50%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哈繼恒	104/4/30	11,084,850	85%	8,392,049	58.50%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中明	104/4/30	11,084,850	85%	8,392,049	58.50%
全體董事合計				85%	8,392,049	58.50%
監察人	杜昫真	102/6/28	0	0%	37,276	0.26%
監察人	曾賀群	104/4/30	0	0%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0%	37,276	0.26%

註 1：選任時持有股份比例係以選任時發行股數 7,500,000 股及 13,041,000 股計算。

附件十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NYX Healthcare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4.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1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召集通知時間股東常會為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則為十五日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前項董事名額中，得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 廿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廿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告。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視經營需要，除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外，如尚有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如下：

-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三、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且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方式，前項員工紅利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並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據以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前項員工紅利以股票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

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永順

附件十二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三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5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

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 18 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 19 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件十四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投資：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 (三)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簽訂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一百；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惟各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實質營運子公司之股權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股務及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規定。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第六、七、十三條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或請專業估(鑑)價者出具估(鑑)價報告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鑑)價者出具之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經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者，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進行避險。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提經董事會授權相關單位主管方可進行。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依核決權限執行交易。交易人員並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依據部位變化及金融市場資訊進行風險評估。
2. 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
3. 交割人員：負責交割事宜。
4. 前述之交易、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務單位擔任且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之異動並應於生效日前以書面正式通知交易對象。

(四)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單筆交易金額核決權限如下

核決權限主管 單筆交易金額核決權限

總經理 美金壹拾萬(含)以下

董事長 逾美金壹拾萬以上

2. 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董事會授權相關單位主管方可進行。

(五)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為限。
2. 特定用途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為限。

(六)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2. 特定用途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十。

(七)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特定用途交易

依特定項目及特定交易整體損益考量為績效評估基礎。

3. 財務單位應定期提供交易部位評價與市場分析予財務最高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八)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風險，依前項第六款規定加以控制管理。

(三)流動性風險

承作之金融產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上進行反向沖銷；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能力，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作業風險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依前項第三款權責劃分之規範以避免作業風險。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三款相關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 (二)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董事會之監管原則

- (一)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

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廿條及第廿三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廿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廿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廿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廿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十五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 (一)為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辦理。
-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與公司業務行為有關之公司組織為限，範圍包括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六)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第三條之一：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以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為評估標準。

第四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本項第一款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後如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如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印信，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其保管與使用依印信管理辦法辦理。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背書金額之控制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保證事項申請（註銷）單，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及被背書公司申請書等文件送交財務單位評估。
- (二)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1.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2.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計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

否在限額範圍內。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對擔保品之評估。

(三)財務單位評估通過後，應作成記錄，並將其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四)凡對關係企業或有商務往來公司之各項保證，財務單位應設「備查簿」登載。其內容包括被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保證金額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項。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本公司不接受關係企業或有商務往來公司之要求簽發保證票據，作為其對外保證之用，如有特殊原因經由董事會專案核准保證者，不在此限，但應先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上述票據應正式開立傳票，以「存出保證票據」及「存入保證票據」科目列帳，並登記於「備查簿」。

(七)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1. 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於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加蓋公司印鑑。

(2)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登記「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2.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具保證事項申請（註銷）單，連同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註銷。

3. 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計入「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持續評估追蹤，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外，並將評估結果通知稽核單位，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之一：內部控制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八條：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目的，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 初次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2. 若屬繼續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 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
- (四)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
 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 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按月編製對各企業之保證金額明細表，俾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另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則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三)子公司於背書保證後，應定期將已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第十一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其他規定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實施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十六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 (一) 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公司權益。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營運上之必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他公司間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金額應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仍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國外公司彼此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 貸與企業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 國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國外公司間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五條：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六條：貸放期限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以續借。

第七條：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方式為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總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5 即得利息額，年利率之計算以不得低於貸放當日臺灣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撥款時先行扣除繳息。
- (三)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同上。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或子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供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2.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 4.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做徵信評估之時，其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4).對本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的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三)貸放核定:

-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3.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公司借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2.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八)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

第八條之一: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案。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2.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八條之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及相關權責單位，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貸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債權逾期七日內，本公司將以書面催告，經本公司書面催告逾三十日以上，將逕行法律程序聲請支付。若有提供擔保品者，依法逕行處分之。

第九條：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第十條：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一條：展期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之一：內部控制

- (一)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按月編製對各企業之保證金額明細表，俾按月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為保障公司資產安全，各級參與決定資金貸與他人違失行為者及因執行業務違失之承辦人員，倘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公司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公司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或另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發生重大舞弊或有舞弊之嫌者，除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處罰行為人外，於受罰後，尚須對應負責之人予以求償，並得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4 月 30 日